

购 销 合 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叶县人民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郑州强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叶县人民医院第一季度医疗器械集中招标采购项目包号：平公资采2025211号-2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如下表所列（可后附同格式产品清单表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质保(年)	单价(元)	合计(元)
1	医用恒温箱	FYL-YS-151L	台	3	5	23000.	69000.
2	医用血液冷藏箱	MBR-500	台	1	5	46000	46000.
3	脉动真空压力 蒸汽灭菌器	MAST-A1500L	台	2	5	420000.	840000.
4	脉动真空压力 蒸汽灭菌器	MAST-A1200L	台	1	5	380000.	380000.
5	电蒸汽发生器60	ZFQ	台	2	5	60000.	120000.
6	电蒸汽发生器120	ClonS120	台	1	5	110000.	110000.
合同总价（含税）：1565000.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的产品质量按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及技术指标的，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三、包装、交货、培训、验收

- 1、乙方供应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的产品要求。
- 2、交货方式：按双方约定期限（30 天内）送达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但需双方书面签字并盖章）。
- 3、乙方需按招投标文件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的应用培训。
- 4、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相应产品支架、推车或辅助用品的需要一起送达；合同内设备如需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的由乙方负责对接，费用有乙方承担。特殊设备要求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
- 5、甲方收到货物后，应根据本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及时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稳定后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作为最终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各级密码、安装资料、保修手册、备品配件、随机工具等。甲方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存有异议，供货方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则不能验收入库。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对甲方购买的产品免费全质保 五年（投标文件高于 五年者以投标文件为准），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包含原厂提供的厂家规定的正常维护保养、软件升级和产品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
- 2、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乙方须提供备用机；大型设备需提供备用配件以保证甲方业务正常开展。
- 3、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承诺能够提供该设备配件不低于 6 年，费用在不高于市场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

备注：



四、货款及费用结算

按要求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发票送达、正常运行 90 日无遗留问题（含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明确约定的其他条款）支付 100 % 合同款（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5 % 的违约金。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货部分货款总值 15 % 的违约金；

3、在约定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货款的，或拒不支付货款的，乙方有追偿损失的权力。

第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换货和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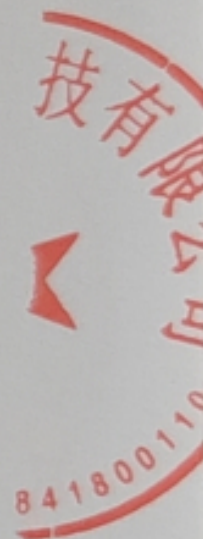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多交的部分，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和书面供货通知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 % 的违约金。

4、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厂家操作规范及行业标准正常履行质保义务；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甲方购买有偿服务，或进行功能限制及密码设置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否则甲方有追偿损失的权力，并将该企业列入单位采购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合同本着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条款确定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或设备安装地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

八、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清并履行完约定其他相关服务后终止。

第二条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在执行期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共一式6份（后附投标文件设备清单、配置表及实施方案），甲方3份，乙方1份，主管职能及监督部门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授权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授权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郑州强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市新城分理处
16023201040003268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